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1"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 進一步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報」)及於2024年5月10日刊發的補充公佈(「首次補充公佈」)。 除本文另作定義外,本公佈中所用的詞彙與年報中所界定的詞彙俱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及首次補充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30,011,500 港元的 4.5%票息 2024 可換股債券的籌集資金活動的淨款項」的補充資料如下:

淨款項的用途 - 發行 4.5% 票息 2024 可轉換債券的籌集資金活動

於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的4.5% 票息2024可換股債券的配售(「配售」)。該配售獲得的淨款項約29,300,000港元,本公司會把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上。

下表顯示發行4.5%票息2024可換股債券的籌集資金活動所得的款項淨額約29,300,000港元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淨款項的 總額	於2023年12月 31日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3年12月 31日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就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計時間
一般營運	約29,300,000	約22,100,000	約7,200,000	於2024年6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30日或之前

除上述補充資料和首次補充公佈內的補充資料外,年報內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則維持不變。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把年報、首次補充公佈和本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4年6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